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814,8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共计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69.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930.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22年6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9.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790.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2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8,790.7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3,205.39
	利息收入净额	B2	974.1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887.88
	利息收入净额	C2	378.0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093.2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52.2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5,049.7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049.71
差异		G=E-F	9,000.00[注]

注：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22年6月15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与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22年6月15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6303	18,384,121.7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0800350360	107,997,092.1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183652		已注销[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4968599		已注销[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5498244		已注销[注]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0800768585	1,436,341.50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6304	2,856,684.49	
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1336794	29,822,817.06	
合计	/	/	160,497,057.01	

注：该等募集资金账户于2024年7月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公司提供精密电子元件领域的研发服务，公司的产品总体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设备及软件采购、支付研发人员薪酬、采购研发物资及办公费用等，主要用于研发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绿色智造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投资，目前尚未投入，暂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3.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采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详见三（三）。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790.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7.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93.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3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否到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是	40,000.00	24,953.10	24,953.10	6,696.90	21,044.74	-3,908.36	84.34	2025年6月	3,330.15	否[注1]	否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是	10,000.00	46.90	46.90		46.9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790.78	18,790.78	18,790.78	3.68	18,814.33	23.55	100.13[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是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是		3,500.00	3,500.00	1,687.30	1,687.30	-1,812.70	48.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是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790.78	68,790.78	68,790.78	11,887.88	45,093.27	-23,697.51	—	—	3,330.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12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受到2022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造成项目建设工期滞缓，一方面是本次募集资金于2022年6月到位，滞后于该项目计划开始时间2022年1月。因此，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5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以来，叠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国内外宏观环境波动影响，考虑到研发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采取谨慎态度，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了主动控制，目前投资进度较慢。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研发需要专业性强、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的专业人才，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难以在当地招聘到足够的合适人才，面临研发人员不足的问题。此外，东台周边有多家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企业，公司原计划在当地拓展业务，因此建设研发中心以更好地满足当地客户需求，但后续公司研发需求多数在上海落地。同时，公司总部位于上海，人才供给相对充足，且部分大客户要求直接与公司上海总部进行合作，总部现有的研发中心已经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为更好地服务于下游客户、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公司拟终止实施东台地区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并新增上海地区的“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系目前该项目尚未完工，暂无法计算完整效益。

[注2]补充流动资产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大于100.00%，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影响。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绿色智造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1,687.3	1,687.3	48.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8,000.00	18,00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	25,000.00	5,187.30	5,187.3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项目变更原因 1)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1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为了集中研发力量，构建高效协同团队，强化研产联动，加速技术转化与市场响应；应对新能源汽车及自动驾驶技术快速迭代，需持续创新以保持与大众、比亚迪等车企的同步研发能力，并拓展光伏、储能、氢能等新兴领域，培育多元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实施“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①全球及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持续高增，2023年国内新能源车渗透率超31%，连接器市场规模快速扩容（2025年预计超480亿元）；②公司现有产能不足，亟需扩产以满足下游需求，提升新能源市场份额；③行业集中度提升背景下，规模化生产可降本增效，增强竞争力；④该项目通过扩大产能，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抢占中小企业退出后的市场空间；⑤新能源连接器是公司核心战略方向，与现有技术、客户资源协同性强，可快速形成新利润增长点，优化业务结构并分散经营风险；⑥国家持续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政策（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等），为上游连接器行业创造长期利好环境；⑦公司与大众、比亚迪等头部车企及供应商深度合作，客户资源稳定，可保障新增产能消化；⑧深耕汽车连接器领域多年，具备同步研发能力（如动力系统连接器、光储氢能新品开发）及精密模具制造优势，可保障项目高效落地。基于以上考虑，公司拟投资建设“绿色智造基地”，新增年产2,000万只（套）新能源连接器产能，涵盖设备购置、厂房建设及装修等。 3)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后续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在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贺梦然	2000年	2002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益津辅子、天泽信息、蓝思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桂林三金、金圃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梦然	2000年	2002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徕木股份、松井股份、电广传媒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罗其	2017年	2013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费方华	2006年	200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中泰股份、联德股份、首药控股、合盛硅业、利尔达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桂百诚医药、湖南白银、宏昌科技、大庆华科、凯尔达、湘佳牧业及徕木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财务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合计审计费用90万元。2025年度预计财务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合计审计费用9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能够胜任工作，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预计财务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合计90万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不超过3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额度）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及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

● 被担保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019.20万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6,058.83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

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连电子”）、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新能源”）、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技”）、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芯谷”）2025年度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湖南汉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上海临港新片区支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松江新城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滚动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授信业务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等，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具体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2025年度融资租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授信额度3亿元，融资租赁方式包括回租租赁和直租赁。

二、2025年度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及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其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上年末担保余额(万元)	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一、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徕木股份	康连电子	100%	79.27%	6,006.13	11亿元	56.76%
	湖南徕木	100%	88.70%	10,010.19		
	江苏徕木	100%	80.00%	3,002.88		
	爱芯谷	100%	117.14%	-		
	徕木新能源	100%	80.24%	-		
	湖南科技	100%	69.03%	-		
二、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预计						
控股子公司	徕木股份	/	43.66%	86,058.83	20亿元	103.20%

注：江苏徕木、康连电子、湖南徕木、徕木新能源、湖南科技、爱芯谷合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依据公司相关流程在上述融资租赁额度、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内办理具体融资租赁、授信、担保及基于授信的具体融资业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超出上述额度及范围的授信及担保、融资租赁，则超过部分需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润薛路651弄20号2幢5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生产、加工、销售；偏光片、液晶模块、触摸屏的生产；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劳防用品（除医用）、防尘口罩（非医疗器械类）生产、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98.08%	
	徕木科技	1.92%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32,220,736.01	
	负债总额	104,806,231.90	
	流动负债总额	104,806,231.90	
	银行贷款总额	60,061,301.36	
	净资产	27,414,504.11	
	资产负债率(%)	79.27	
	营业收入	80,264,730.08	
	净利润	204,642.82	

2.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培喜		
注册地址	湖南常德市汉寿经济开发区黄福层委会麒麟路88号		
经营范围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销售；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五金机电配件、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电子连接器、汽车零配件、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研发、制造、销售；Ⅰ类、Ⅱ类医疗器械、工业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非织造材料及制品、环保材料、炭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98.33%	
	徕木科技	1.67%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541,225,184.07	
	负债总额	480,046,802.28	
	流动负债总额	391,075,444.06	
	银行贷款总额	100,608,306.41	
	净资产	61,178,381.79	
	资产负债率(%)	88.70	
	营业收入	308,717,484.79	
	净利润	-260,895.90	

3.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培喜		
注册地址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五路9号		
经营范围	电子连接器、端子、护套、电子连接器组件、五金机电零配件、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100.00%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768,152,974.40	
	负债总额	614,502,272.39	
	流动负债总额	604,109,055.80	
	银行贷款总额	40,033,541.67	
	净资产	153,650,702.01	
	资产负债率(%)	80.00	
	营业收入	562,143,375.54	
	净利润	33,301,546.86	

4.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润薛路651弄20号2幢2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康连精密	100.00%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8,654,228.82	
	负债总额	10,137,567.68	
	流动负债总额	10,137,567.6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净资产	-1,483,338.86	
	资产负债率(%)	117.14	
	营业收入	4,292,636.06	
	净利润	189,887.59	

5.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麒麟大道2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99.38%	
	徕木科技	0.63%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32,298,235.28	
	负债总额	106,158,835.56	
	流动负债总额	75,321,235.56	
	银行贷款总额	0.00	
	净资产	26,139,399.72	
	资产负债率(%)	80.2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750,057.92	

6.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开福大道湘荷社区8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